

证券代码:301300

证券简称:远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2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267 人,其中 6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收入总额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837.6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94,730.69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21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4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

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立贺，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逾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郑伟平，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恒而达、闽发铝业、厦工股份、兴通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叶春，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收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张立贺、签字注册会计师郑伟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叶春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等费用为不含税人民币 60.00 万元。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基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审议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具备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诚信执业。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其为审计机构以来，工作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及本年度审计事项确定支付有关费用。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法规以及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